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先一科技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徐莉萍、刘冬来、彭建刚、谢里